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（公告遷葬）切結書

茲有 102 年-104 年度遷墓工程公告編號：\_\_\_\_\_ 號墳墓

（墓碑刻載亡者姓名：\_\_\_\_\_）

確為本人往生祖先，謹就下列勾選事項辦理切結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
本人願配合 貴處辦理自行遷葬，並備亡者除戶謄本等相關資料，向 貴處申領補償費，倘因家族成員或其他第三人提出異議時，不待確認何人為請領補償費之權利人，即先無條件返還所領之補償費。

有關墓碑姓名 \_\_\_\_\_ 與除戶謄本亡者姓名 \_\_\_\_\_ 不符之處，係由於 \_\_\_\_\_ 之故；惟其確為同一人無誤。

其他

此致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（宅）

（行動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